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1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

被告 蔡旻勳（原名蔡馥隆）

蔡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余筑祐

【附表】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 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①	46,933元	自112年7月16日 至112年12月11日	1.65%	自112年8月17日 至112年12月11日	0.165%
		自112年12月12日 至清償日	2.65%	自112年12月12日 至113年2月16日	0.265%
				自113年2月17日 至清償日止	0.530%